

证券代码：838790

证券简称：卡尔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仅指权益性投资。权益性投资包括各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

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购置消费类资产（如车辆）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和委托理财不在本办法规范之内。

第三条 投资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实行归口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在投资管理方面的职能如下：

-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应配合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办理与本分支机构有关的投资项目。各分支机构原则上不设专门的投资管理部门，但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公司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办理指定的权益性投资项目。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投资计划

第八条 公司经营计划应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并由财务部负责汇总。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需于编制年度经营计划的同时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第九条 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包括：投资方向、投资重点、项目名称、性质、投

资方式、规模、效益估算、资金来源等。

第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按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确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随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年度经营计划下达相关单位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投资计划的实施和调整，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及时调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投资项目立项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行立项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计划，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预选，并作出“项目预选建议书”。

第十三条 各分支机构有投资项目建议权，根据公司投资原则和年度投资计划，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交“项目预选建议书”。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分管领导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预选建议书”进行评估，并对“项目预选建议书”上签署意见。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审批立项；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项目，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立项。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经审批同意立项后，投资管理部门可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其主要职责为：

- （一）收集分析项目有关资料；
- （二）负责对外谈判；
- （三）负责项目有关文件的起草；
- （四）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经审批同意立项后，项目小组可据此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一个项目一次核准总费用预算，项目终了结算的费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经审核同意的项目立项审批表，设立专门的项目核算二级分录。

第十七条 凡未经批准立项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所支出的前期费用计入部门

费用。经批准立项的项目，若项目实施了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在经核准的费用范围内一次性转入项目前期开办费。超过批准范围的费用必须经重新审核并批准后才能转入项目前期开办费。

对项目已经立项，但未实施投资的项目。项目费用不计入投资管理部门费用，而作为项目独立费用直接在公司费用范围内冲销，但可作为公司考核投资管理部门工作绩效的指标。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项目经立项后，项目小组应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项目投资决策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一）项目概况：经济发展趋势，项目所属行业、地区现状与发展潜力，投资方式、规模和期限，经营方向等；

（二）投资各方情况：投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址、经济业绩与财务状况；

（三）市场预测：海内外市场供应现状与未来趋势、项目生产或经营策略、产品销售方式、定价原则、推销措施与未来三年销售预测；

（四）生产或经营安排：主要产品的名称、规模、型号、技术性能、用途以及生产规划；

（五）物料供应：根据生产规划和物耗定额，编制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来源、数量、单价以及储运方式；

（六）区位选择：企业地址的自然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能源条件、投资环境与费用预算；

（七）技术方案：技术目标、技术来源、技术可行性评价与技术转让方式及费用估算；

（八）设备方案：设备参数的选定及其依据、设备清单及费用估算；

（九）环境污染：污染物的产生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污染的治理方案及费用估算；

（十）土建方案：工程总平面图、主要规划指标、分项建筑面积和总面积、主要建筑及配套设施、安装材料、建筑周期及费用估算；

（十一）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福利标准与费用估算；

（十二）项目实施：自可行性研究至正常经营期内各项工作的安排进度；

（十三）财务预算：投资估算与资本预算、经营收入及税金预算、经营成本与期间费用预算、损益预算、资产、负债及权益预算、现金流量预算；

（十四）效益评价：静态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动态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与投资回收期、盈亏平衡分析（量、本、利分析）与敏感性分析；

（十五）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风险与不确定性的产生原因、程度及其对策。

第十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明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对于需报董事会审核的投资项目，应报董事会审核。对于需报股东会审核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核。

第二十条 公司对投资实行分级决策，具体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资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按上述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子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

第二十二条 分公司的投资项目按上述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分公司负责实施，公司总部投资管理部负责跟踪。

第二十三条 项目开始实施时，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可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项目筹建小组。筹建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并实施；

（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报批等事宜；

（三）根据项目投资预算，负责或参与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第二十四条 除证券投资外，其他投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册或变更事宜后，项目筹建小组应及时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

（一）批准证书（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投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三）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名单及联系制度；

（四）对外投资情况报告；

（五）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财务问题，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统筹解决。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筹建费用暂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支出，项目完成后，作为开办费转由新公司支出。

第七章 商标使用

第二十七条 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公司的注册商标，但必须指定专人管理商标使用工作，向公司商标管理部门报告商标使用情况及商标侵权情况，并保证公司整体形象的推广。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全资子公司）和参控股公司可以依据公司与合作方的合资合同与公司签订有偿或无偿的商标使用合同。公司派出的董事应促使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时向公司商标管理部门通报商标侵权情况以及商标年度使用情况。

第八章 分公司和子公司清算

第一节 分公司清算

第二十九条 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

- （一）公司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又未延期；
- （二）因机构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三）因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的。

第三十条 分公司因前条规定的事由需要撤销时，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向公司总经理提出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撤销清算。清算小组由投资管理部门会同财务管理部门及审计管理部门组成。

第三十一条 非经清算小组同意，清算期间分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

第三十二条 清算小组负责编制清算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解散理由；
- （二）资产清册和负债清册；
- （三）人员遣散或安置预案；
- （四）资产移交和债务清偿预案。

第三十三条 清算小组编制的资产负债清册经内部审计后，由分公司负责人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审计管理部门确认。清算小组在清理债权债务时，分公司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应给予充分协助。

第三十四条 清算过程中，如发现有违法或违纪行为时，清算小组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或法务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结束时，清算报告先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签注意见，报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报批准机关及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第二节 控股子公司清算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本节以下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又未延期；

- （二）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三）因机构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的；
- （五）控股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出现前款所列解散事由需要清算时，应当依据下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

- （一）由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和解散清算预案；
- （二）公司总经理批准清算申请；
- （三）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形成决议；
- （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清算小组由控股子公司战略人员、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审计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

第三十九条 非经清算小组同意，清算期间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不得擅自离职。

第四十条 清算小组负责编制清算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解散理由；
- （二）资产清册和负债清册；
- （三）人员遣散或安置预案；
- （四）资产移交和债务清偿预案。

第四十一条 清算小组编制的资产负债清册经内部审计后，由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审计管理部门确认。清算小组在清理债权债务时，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应给予充分协助。

第四十二条 清算过程中，如发现有违法或违纪行为，清算小组应及时向公司

总经理或法务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结束时，清算报告经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审计管理部门签注意见，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确认，报批准机关及工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第三节 参股子公司清算

第四十四条 参股公司的解散清算工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参股公司的章程或合同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